##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和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: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,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,有利于做好资金周转安排,确保经营需要,保持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,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,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,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,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4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## 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,能够合理有效地控制 投资风险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购买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这类安全 性高、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资金收益,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。

## 三、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的独立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致同")符合《证券法》的规定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	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	<b>台</b> 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
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赵如冰	毕为民	刘海峰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